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后，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王广西先生、李镇光先生、郭怀保先生、梁译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员履历等材料后，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同意将王广西先生、李镇光先生、郭怀保先生、梁译之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昌兵先生、李格非先生、寇日明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以及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

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决策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黄昌兵先生、李格非先生、寇日明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同意提名黄昌兵先生、李格非先生、寇日明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黄昌兵

李格非

寇日明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